

機關名稱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狐假？虎威！

民國(下同)104年9月的某個早晨，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外停放了不少輛各家媒體的新聞採訪車，經過的路人隱約都嗅出一股不尋常的氣氛。往一樓大廳望進去，早上9點半不到，大廳已被排隊的民眾及媒體記者、攝影工作人員擠得水洩不通，現場的哄鬧聲此起彼落，熱鬧場景不亞於百貨公司週年慶。民眾望著展示架上襯衫、褲子的眼神，猶如獵人盯著獵物般的銳利，幾個民眾伸手觸摸展示衣服、褲子的質料，彼此交頭接耳了一番，不禁都露出滿意的神情。排隊人潮在前幾天新聞媒體「衣服一百；褲子兩百」、「超低價」、「下殺一折」等聳動標題報導的推波助瀾下，在10點鐘開賣前達到高峰，面對著現場摩拳擦掌、蠢蠢欲動的民眾，我與協助的執行同仁們私毫不敢懈怠，忙碌地在人群中來回穿梭，為開賣前做好最後的準備。

在秋老虎的肆虐下，9月的天氣，絲毫感覺不出一絲的涼意。三坪不到的小房間裡，擠滿了三個滿頭大汗的人及散落一地的衣服、褲子，我與兩名役男蹲在地上逐一清點402件襯衫、T恤、POLO衫、褲子，三個人分工合作，將每一件塑膠包裝封套拆開，翻出繡在衣、褲上標有尺寸的小標籤，再用奇異筆將尺寸標註於塑膠封套上，並依不同尺寸分堆擺放。我們三人的動作由三小時前的不熟練到熟練；眼神由剛開始的專注變為渙散，

如此大費周章的，為的就是縮短明日變賣程序時民眾翻找的時間，加速整個程序的進行。眼前衣服、褲子的顏色、樣式琳瑯滿目，令人目不暇給，不論是休閒、正式、夏天或冬天款式，一應俱全，整個人宛如置身五分埔成衣批發店家內。

眨眼間已中午，回到辦公室座位稍作休息，匆匆忙忙扒了幾口飯，吞了幾口水，又回到那狹小房間繼續奮鬥，因為衣服、褲子尺寸分類完後，緊接著要到一樓大廳佈置變賣會場、擺放桌椅、規劃民眾排隊動線，此外，還要製作數百份民眾應買須知，方便到場民眾迅速瞭解整個變賣程序的流程(A區-比對尺寸；B區-挑選衣、褲；C區-登記、結帳)，期望能讓整個流程順暢進行，減少混亂的發生。一直忙到下午二點，才將402件襯衫、T恤、POLO衫、褲子全數分類、標註完畢，協助整理的兩位役男在完成的那一瞬間，不約而同的發出歡呼聲，但在我一句「等下還要到一樓大廳佈置場地」，戛然而止。

402件的衣服、褲子，足足用了四輛手推車才運送到一樓大廳，到達時，童主任執行官已經在場坐鎮指揮了，只見他氣定神閒的指示役男們桌椅擺放的位置，完全沒有因明日即將進行的變賣會而有絲毫的緊張。向其報告已完成衣服、褲子的清點工作後，童主任執行官與我討論明日拍賣流程的相關細節。他殷殷教導著，凡舉辦大型活動，應特別注意細節，詳細作好事先規劃，並多以參加者的角度去審視流程，如此才能避免突發狀況的發

生，以搶購活動而言，民眾最重視的是「公平性」及「資訊性」，任何影響公平性的突發事件，都會引起不小的混亂，而主辦單位即時資訊的公開也是必要的，因為它有助於緩和民眾期待落空時的失望，不至於轉為憤怒。接著並提出「排隊動線及現場秩序的維持」、「衣褲件數資訊的隨時更新」兩大重點項目，要我多加強準備。焦頭爛額忙了一天，回到家已晚上 8 點多，吃完飯、洗個澡後即早早就寢，足足比平常早了三個小時，因為我知道明天仍有一場硬仗要打。

10 點鐘一到，宣布變賣程序開始，在媒體攝影人員閃光燈瘋狂的閃爍下，第一批管制進場的 10 位民眾向已鎖定的目標區域狂奔而去，不一會兒功夫，已人手好幾件。只見他們一邊忙著挑選衣、褲，一邊還要應付媒體記者的採訪—「買到有沒有覺得物超所值？」、「今天來，打算買幾件？」，一位民眾左手抱了三件，右手仍不停的在整堆衣、褲內翻找喜歡的款式，面對記者們突如其來的提問，先是一陣錯愕，回過神後，才靦腆的答了一句：「比菜市場賣的還便宜」。開賣 10 分鐘左右，出現了一名大戶，一口氣買了 104 件，吸引了所有媒體的採訪目光，結帳下來，僅僅花了 20,700 元，讓她直呼好便宜。現場民眾初估有上百位，且人數仍不斷攀升中，工作人員們就已分配好的工作項目戰戰兢兢的處理著，而我則是負責遊走各個區域，查看每一區的狀況，隨時就其當前狀況做適度的調整或支援。因為採取了「進場人數總量管制」(B 區人數控制 10 名，一有民

眾結帳離開，隨即讓下一位進去)及「衣、褲件數資訊隨時公佈」兩項措施，有效的掌控住場面，整個變賣程序也順利的在中午 12 點整圓滿落幕。所幸期間內沒有任何突發狀況的發生，有的只是民眾離去時滿滿的笑容。

熬過了這漫長的一天，我拖著疲累的身軀步出士林分署，迎面吹來的冷風仍無法讓整日轉動的腦袋冷卻，回到家後攤坐在沙發上，整個禮拜緊繃的精神，在這一刻獲得舒緩。但也真的只有這一刻，手機的 Line 突然響起，童主任執行官傳了某家媒體新聞連結給我，點進去後一看，讓我差點下巴沒掉下來—『以為撿到便宜! 百元旅狐衣民眾搶翻天，原來攏是「假貨」啦』，這聳動的標題印入眼簾，當下腦海浮現了民眾抱怨、要求退貨及媒體爭相訪問……等各種畫面，不由得心頭一驚! 童主任執行官隨即指示應預做準備，面對這突如其來的危機，我輾轉難眠了一夜，久久無法入眠。隔天一早，8 點不到就到了辦公室，翻閱著義務人的卷宗預做準備，因為很有可能一早就有媒體或民眾打來詢問，而 9 點不到，我也不管曾姓負責人是否仍在睡夢中，直接撥打電話過去確認相關事宜。

欠稅義務人台灣旅狐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旅狐)，公司成立於 91 年 10 月 1 日，積欠 95、97 年營業稅，合計新臺幣 153 萬餘元，由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移送執行。電話中曾姓負責人表示，台灣旅狐代理旅狐品牌(Travel Fox)十餘年，代理的品項是服飾，比較有名的鞋子是由另一家旅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，台灣旅狐前幾年

因經營不善而結束代理，但查封之衣服、褲子都是代理期間生產的產品，並非如媒體所稱的是假貨，聽到他這麼一說，我鬆了一口氣。一個上午過去了，竟是令人出乎意料的平靜，既沒有媒體打來詢問，也沒有民眾要求退貨，反倒是有些民眾打來詢問還可不可以買，令我有種哭笑不得的感覺。

台灣旅狐的案件其實已進行過兩次動產拍賣程序，但因整批拍賣，量大價高，無人應買，原本要撤除查封標示返還義務人，但童主任執行官認為，與其還給義務人，倒不如便宜賣，一來可充裕國庫；二來可嘉惠民眾，於是指示我與曾姓負責人協議價格。在歷經一個多小時的協商、溝通，曾姓負責人同意以衣服 100 元、褲子 200 元作為變賣的價格，正因為如此便宜的價格，讓當日除了 29 吋腰的褲子因太小尚有剩餘外，其餘尺寸的衣服、褲子均銷售一空，合計售出 330 件，得款 58,000 元。雖然這徵起金額與投入的心力顯然有很大的落差，但如童主任執行官所言，其質質意義大於形式意義—利用低價策略，藉由媒體強力的宣傳，一方面讓不知道的民眾知悉執行分署有這樣的動產拍賣(變賣)程序，另一方面，民眾也能瞭解依法納稅的重要性，這或許也算是一種另類的法治及租稅宣導吧！